



## 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修訂通告

致：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客戶

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條款及章則**」）須修訂如下：

1. 條款及章則第 1 段須修訂如下：

「以下條款及章則（「**本條款及章則**」）適用於所有在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銀行**」）開立之戶口（包括但不限於各個在銀行開立之任何儲蓄、往來、定期、投資或貸款戶口），及上述任何戶口的持有人或準持有人（統稱「**客戶**」）與銀行之間的關係和所有交易或往來（不論有關交易或往來是否與客戶所持有或將持有的帳戶有關）。」

2. 條款及章則第 1.1 條項下「**銀行集團公司**」的定義須修訂如下：

「**“銀行集團公司”** 指銀行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銀行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子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即一家由任何前述者持有股權的公司），並須包括每家有關於公司的繼承人和受讓人。」

3. 條款及章則第 1.1 條項下須新增以下定義，而新增定義後所有第 1.1 條項下之定義（包括新增之定義）將繼續按字母順序排列：

「**“政府機關”** 指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政府、政府團體、政府機構或規管機構，包括香港稅務局及 IRS。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RS”** 指美國國家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s）。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4. 條款及章則第 1.1 條項下“**人民幣**”之定義須刪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以「**中國**」取代。

5. 條款及章則第 1.3 條項下，須在「**本條款及章則之整體部份**」後加上「及除上下文另有規定，**“本條款及章則”**應作相應解釋」。

6. 條款及章則第 3.16(c)條項下，須在「**非銀行集團公司**」前加上「**銀行集團公司及**」。

7. 條款及章則第 3.19 條後須加入以下第 3.19A 條：

**「3.19A 所扣稅項補足**

客戶須向銀行支付的所有款項應作全額支付而不受限於抵銷或反申索或任何限制或條件，並不附帶及已扣除任何（本地或外地）稅款或其他任何性質之扣減或預扣。如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政府機關（不論是否依據任何與政府機關簽訂之協議或其他方

式)要求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就稅款或其他原因)從任何向銀行支付之款項或銀行之戶口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客戶須,連同該款項,一併支付該額外金額,以確保銀行收到相等於沒有被扣減或預扣下應收到的全額款項(不附帶及已扣除任何稅款或其他扣減或預扣)。客戶須盡快向銀行提交正式收據副本或其他顯示其已向相關收款人全數支付任何扣減或預扣款項之證據。如客戶於任何時間知悉其須或將須支付任何扣減、預扣或款項,客戶須立即通知銀行並提供所有相關之已知詳情。」

8. 須從條款及章則之下列各條刪除「嚴重」:

- (a) 第 3 條: 共通條款及章則之第 3.13(c) 條;
- (b) 附件 I: 存款戶口服務—人民幣戶口之第 6(i) 及(j) 條; 及
- (c) 附件 II: 永亨電子理財服務之第 12.18(d) 條。

9. 條款及章則須加入以下附件六:

## 「 附件六：外國法規定

### 1 釋義

#### 1.1 本條款及章則內的定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附件六所用詞彙,具有本條款及章則第 1.1 條項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1.2 定義

於本附件六:

“《海外戶口稅收合規法案》(FATCA)”指:

- (i)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經修訂)第 1471 條至 1474 條,或其任何修訂或繼任版本;
- (ii) 政府與規管機構之間就(i)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包括香港政府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
- (iii) 銀行與 IRS 或其他規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根據或就(i)訂立的協議;及
- (iv) 根據任何前述者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採納的任何法律、規例、規則、詮釋或慣例。

“外國法規定”指根據任何今後或現時的以下各項,向銀行及/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施加的任何義務:

- (i) 外國法律(包括銀行及/或銀行集團公司按其/彼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其/彼等受約束的外國法律,並包括中國的法律及規則);
- (ii) 落實香港在與外國政府(包括中國政府)或規管機構的協議下的義務的香港法律;
- (iii) 銀行及/或相關銀行集團公司與外國政府(包括中國政府)或規管機構訂立的協議;或
- (iv)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法律、規管、政府、稅務或執法團體就(i)至(iii)項頒佈的指引或準則。

為免存疑，這個定義包含根據 FATCA（以及經不時修訂或頒佈）適用於銀行及／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的任何義務或規定。

## **2 提供資料的承諾**

### **2.1 客戶承諾及同意：**

- (a) 向銀行提供銀行為履行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於任何外國法規定項下的義務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要求的所有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包括關於客戶及本附件六第 5.1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
- (b) 適時以書面方式通知銀行有關根據(a)向銀行提供的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的任何更改；及
- (c) 以令銀行信納的方式不時應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要求提供(a)所述類別的最新或額外資料。

**2.2** 客戶同意，適用的資料保障、銀行保密或類似法律下的保密權利將不適用於銀行就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遵守外國法規定之目的而言而向客戶索取的資料。

## **3 披露資料**

### **3.1 就任何外國法規定的目的而進行披露**

客戶同意銀行以及向銀行收取關於客戶及／或本附件六第 5.1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的任何個人及戶口資料或記錄的任何人士可向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為在任何外國法規定下規定的任何人士、實體、政府團體、機構或規管機構（不論是否在香港法下設立）披露有關資料或記錄。任何有關人士或實體可在其進行的任何業務或規管職能的過程中使用有關資料。

### **3.2 確認披露的範圍**

客戶明白、確認並同意，如銀行根據任何外國法規定被規定披露有關客戶及／或客戶與銀行的關係的資料，則這資料可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戶口的戶口號碼、向客戶戶口支付或存入的利息或股息金額、向客戶戶口支付或存入的出售或贖回財產的收益金額、戶口結餘或價值、客戶及／或本附件六第 5.1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的姓名、地址、居住國及社會安全號碼或僱主識別號碼或納稅人識別號碼，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或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為在任何外國法規定下所需的有關其他資料。

### **3.3 離岸披露**

客戶確認及同意，銀行可向香港境內或境外的第三方披露資料及文件。

## **4 同意扣減和扣起款項及暫停交易**

### **4.1 客戶確認及同意，即使本條款及章則有任何其他規定：**

- (i) 銀行根據本條款及章則支付的任何款項，將須按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為在外國法規定下所需而被扣起及扣減；

(ii) 根據(i)被扣起的任何款項可於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所決定的戶口或方式持有；及

(iii) 銀行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將毋須對因銀行行使其於本第 4 條項下的權利而蒙受的任  
何所扣稅項補足、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4.2** 客戶確認及同意，為履行銀行於包括任何外國法規定項下的義務而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作有需要時，銀行可延遲、暫停、轉讓或終止任何根據本條款及章則作出的交易、付款、指示或服務。

**4.3** 客戶進一步同意，銀行將有全部授權(i)按銀行視作合適的任何方式以及有關價格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出售、變現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客戶戶口內可產生資金的任何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讓銀行遵守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為在任何外國法規定下規定的義務；(ii)禁止客戶在銀行視作必須或適宜的有關期間內透過或在任何客戶戶口下進行任何交易；(iii)暫停或取消客戶的戶口；及／或(iv)將客戶的戶口轉移至銀行位於另一司法管轄區（為免存疑，包括中國）的聯屬公司。

## **5 第三方**

### **5.1 文件及資料**

客戶承諾向銀行提供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要求的所有與以下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 (a) 任何戶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b) 最終負責給予任何指示或訂立任何交易的人士；
- (c) 客戶代其收取款項的任何人士；及／或
- (d) 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識別為與客戶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

以讓銀行履行其在任何外國法規定下的義務。

### **5.2 更改資料**

客戶承諾適時以書面通知銀行有關本附件六第 5.1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在銀行記錄的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其他個人資料的任何變更。

## **6 聲明及保證**

客戶聲明、保證及確認，客戶就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遵守任何外國法規定的目的而言而向銀行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將在客戶與銀行維持銀行業務關係的整個期間保持真實、完整及準確。

## **7 彌償**

### **7.1 FATCA 彌償**

在並無限制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章則的任何其他條款或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向銀行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就銀行、其代理、高級職員及僱員因該方提供含誤導成分

或錯誤的資料，或並無遵守本附件六的任何規定，或銀行使用或倚賴客戶就銀行遵守任何外國法規定的目的而言而向銀行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所有負債、索償、付款要求、損失、稅項、成本費用、費用及開支，包括稅項、利息或罰金向銀行、其代理、高級職員及僱員作出彌償。客戶進一步同意，銀行有權從其管有或控制的客戶資產或客戶在其開立的任何戶口中，扣起、保留或扣減其釐定為足夠的有關部分或有關金額，以彌補客戶在本第 7.1 條下可能結欠的任何款項。儘管銀行與客戶的銀行業務關係終止，此項彌償將繼續。

## **8 銀行的權利屬累計**

### **8.1 不限制現有權利**

本附件六的內容概不限制本條款及章則或客戶與銀行的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的任何條款或規定的效力，而銀行在本附件六下的權利應附加於其在本條款及章則或客戶與銀行的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下的其他權利，且不損害其在本條款及章則或客戶與銀行的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下的任何權利。

### **8.2 未能遵守**

在不限制本附件六第 4.2 及 4.3 條的一般性下，客戶確認及同意，如客戶未能遵守本附件六的任何規定（包括未能提供銀行要求的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則銀行可暫停或取消客戶的戶口，及／或將客戶的戶口轉移至銀行位於另一司法管轄區（為免存疑，包括中國）的聯屬公司。

## **9 條款之間的抵觸**

若本附件六的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概以英文本為準。」

倘若閣下不同意接受所有上述修訂，本行將不能繼續為閣下提供有關服務。若本行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的書面通知或閣下在此日期後仍然繼續使用條款及章則下之任何服務，閣下將被視為已接受所有修訂。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行任何分行或 以電郵提出 (電郵: enquiry@whbhk.com)。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